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3人,实到2人,曹晓峰委托王颖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题,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在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方面均未发现问题。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八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九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其中股东单位监事两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经公司与主要股东单位沟通以及职工民主选举,特推荐如下监事候选人:

曹晓峰先生,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审计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

张艳梅女士,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王颖秋先生,1965年出生,研究生,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电力经营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管理部主任。经公司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

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审查并通过了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年会的各项议案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